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股票代號：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目 錄

■ 開會程序	2
■ 開會議程	3
壹、報告事項	4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 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
附件四、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11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1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36
附件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1
附件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5
附件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52
附件十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7
附件十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59
附件十三、誠信經營守則	62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附件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8
附件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82
附件十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97
附件十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106
附件十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	111
附件二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5
附件二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120
■ 附錄	
附錄一、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1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1
附錄三、公司章程	137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Le Phare 共享空間會議室（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 （四）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六）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 （八）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 （九）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7~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9 頁）

第三案：私募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為業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45,000 仟股為限。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本案餘額 23,000 仟股，不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

2.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詳見附件三（請參閱第 10 頁）。

第四案：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內容，詳見附件四（請參閱第 11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詳見附件六、附件七（請參閱第 31、36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詳見附件八（請參閱第 41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詳見附件九、附件十（請參閱第 45、52 頁）。

第八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修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詳見附件十一、附件十二（請參閱第 57、59 頁）。

第九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詳見附件十三（請參閱第 62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及王子揚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7~8頁）及附件五（請參閱第12頁~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待 彌 補 虧 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5,342)	(\$205,342)
本年度稅後淨損	(\$19,893)	(\$19,8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25,235)</u>	<u>(\$225,235)</u>

董事長：唐承 

總經理：唐銘 

會計主管：何子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件十四（請參閱第 6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詳見附件十五、附件十六（請參閱
第 68、8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詳見附件十七、附件十八（請參閱
第 97、106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詳見附件十七、附件十九（請參閱
第 97、111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調整，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詳見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請參閱
第 115、121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營業報告書

全球景氣仍受通膨及升息影響，而停滯不前，需求端萎縮、貨幣政策緊縮及地緣政治不斷衝突等原因，造成傳產貨品出口大幅跌降，甚至連商品貿易也呈現兩位數衰退，其中美中科技之爭更增添不確定性，使國際經濟前景偏向保守，全球消費需求持續疲弱。

回顧 2023 年，紡織業進出口貿易順差為 27.51 億美元，較 2022 年同期衰退 41%，且紡織品出口受品牌客戶庫存調整影響而大幅衰退，但隨著大陸聚酯、化纖產能的大量開出，原物料通膨經濟成長緩慢，及受制於中國大陸大量低價搶單，還是不利於國內紡織廠，隨著全球品牌廠訂單轉移到東南亞，以及越南、印尼，連帶台灣的紗、線、布廠的訂單也漸漸移往東南亞，儘管 2024 年巴黎奧運有助於提振紡織業景氣，加上品牌新單回流，雖益於提升產業出口，但歐美國家經濟疲弱仍未有大規模採購行動，因此紡織業界對於 2024 年景氣看法仍偏保守。

在業界，本公司向來以多元產品線、快速反應客製化能力，提供符合如質、如期、如量之產品而贏得優勢，除持續深耕工業與傢飾用布市場、擴大成衣用布市場、加強擴展台灣運動衣材紡織事業，使之更具機能性、輕潑水、輕防護型衣款更具優勢外，也將更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導入數位科技、智慧製造、結合美學設計及臺灣在地文化元素、機能性材料應用、聚焦應用端產業需求，導入環保永續製程，透過整合原物料建構低碳生產模式以配合市場需要，展望新的一年，秉持誠信為經、用心為緯的企業精神，將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未來是國際社會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的轉捩點，面對 2050 年淨零減碳趨勢，國際紡織品牌大廠紛紛訂下淨零減碳目標，日本推動「亞洲零排放共同體」構想，以實現 2050 年前碳中和的承諾，韓國政府發佈了包含增加或升級數位及綠色新政的「韓國新政 2.0」，紡織產業方面以減碳技術導入簡化紡織製造流程，減少資源消耗，成衣產業方面設計優化，將低碳綠色材料、減廢、縮短製程等技術導入開發製程，提升易循環永續設計技術，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我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亦積極投入太陽能電站開發業務，我司 2022 年前共計開發 7 個太陽能電站案場，裝置容量共計 1.2M/WP，後續將持續開發新案場以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生產胚布 3,569 仟碼，銷售 5,690 仟碼，尼龍絲進貨 47 噸，太陽能發電收入 7,983 仟元，合計營業收入為 76,959 仟元，營業損失為 40,562 仟元，合計稅前淨損為 19,893 仟元。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所預設之經營方針概略說明：

紡織事業部：

- 業務方面：① 除了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的通路、尼龍環保布及品牌認證，另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符合市場潮流及有利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 ② 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以減碳技術導入簡化紡織製造流程，減少資源消耗，成衣產業方面設計優化，將低碳綠色材料、減廢、縮短製程等技術導入開發製程，提升易循環永續設計技術，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通路展開銷售。
- 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以每股私募價格 10 元平價發行，並全數洽特定人以現金認購，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收足增資股款，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對於公司未來可期。

銷售政策：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與之長期配合與供應，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並持續降低庫存。待時機好轉參加大型商展，以增加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搜尋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電子事業部：

業務方面：節能減碳，以太陽能電站建置及儲能系統邁向淨零排放為目標並進行太陽能模組及其他材料之整合等業務。

銷售政策：以太陽能電站建置與出售之業務為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孟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12年第1次 發行日期：113年02月0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年6月21日 額 度：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45,000仟股為限，本次發行22,000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為定價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為 10.65 元、11.53 元及 11.83 元。選擇 11.83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p> <p>(2) 另以定價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即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1.16 元。</p> <p>(3) 依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11.83 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12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	16,900,000 股	無	於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以法人代表人名義競選董事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	5,100,000 股	無	於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以法人代表人名義競選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11.83元之84.5%。(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整體財務構，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3 年第 1 季：尚未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附件四

重要子公司福泰紡織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會計師核閱之 112 年財務報表，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2,818,984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70,000,000 元之二分之一。

- 一、 主因為購置中古機台加整修費用，平均折舊成本偏高。
- 二、 因大環境景氣因素，及市場上下游庫存壓力景氣低迷，通膨造成原料成本提高，供需接單不足，業務急速萎縮，訂單量與開機稼動率差異懸殊，數月以來每月廠休及虧損嚴重。
- 三、 自 112 年度起調整營運方針。
 - ① 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暫停生產業務。
 - ② 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及代工廠商與貿易商配合展開外銷業務。
 - ③ 積極尋找承租廠房之對象。
 - ④ 福泰電站 303kw，每月貢獻營收約 150,000 元，111 年購置聚泰地面型電站 124.8kw，每月貢獻營收約 57,000 元，合計電站每月平均收入 2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資金管理

福大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共計 273,059 仟元，佔資產總額 54%，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且管理階層對於投資之評估及資金運用之管理及核准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

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四(十三)、六(一)、六(三)、六(十)及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與銀行往來有關之鉅額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及有無非尋常之交易。
2. 取得帳列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與總帳金額進行核對，並向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如回函金額與帳列金額有差異，則進一步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銀行往來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銀行函證回函上已指定用途或受有限制之銀行存款，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4. 核算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評估其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楨

柯俊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 7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股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不動產重估增值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220,565)	\$ 19,907
D1 111 年度淨損	-	-	(7,968)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968)	(7,96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9,918	23,191	(228,533)	19,9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191)	23,191	-
D1 112 年度淨損	-	-	(19,893)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893)	(19,893)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20,000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9,918	\$ -	(\$ 225,235)	\$ 19,907
				\$ 282,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差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273,059	54	\$ 20,29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	-	223,568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36	1	14,9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14	-	18,2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	-	5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023	-	314	-
130X	存 貨	六(五)	1,517	-	30,178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32	1	5,2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4,133</u>	<u>56</u>	<u>313,29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81,671	36	180,80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789	7	38,21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4	-	6,2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8	1	2,7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312</u>	<u>44</u>	<u>228,101</u>	<u>42</u>
100X	資 產 總 計		<u>\$ 507,445</u>	<u>100</u>	<u>\$ 541,3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	-	\$ 207,371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	-	4,067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542	-	2,06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26	-	2,2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	10,216	2	8,8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188	-	6,2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4	-	1,14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2,0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10</u>	<u>2</u>	<u>234,14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9,93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5,4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345	4	17,34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345</u>	<u>4</u>	<u>32,771</u>	<u>6</u>
200X	負債總計		<u>32,855</u>	<u>6</u>	<u>266,913</u>	<u>4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79,918	134	459,918	8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23,191	5
3350	評價調整項	六(十四)	(225,235)	(44)	(228,533)	(43)
3400	其他權益		19,907	4	19,907	4
31XX	權益總計		<u>474,590</u>	<u>94</u>	<u>274,483</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7,445</u>	<u>100</u>	<u>\$ 541,3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 承



經理人：唐 銘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6,959	100	\$ 171,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78,743	102	150,045	87
5900	營業毛利(損)利	(1,784)	(2)	21,65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8	5	5,725	3
6200	管理費用	34,810	45	27,636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78	50	33,361	19
6900	營業淨損	(40,562)	(52)	(11,70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651	9	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89	16	11,481	7
7050	財務成本	(4,165)	(6)	(4,347)	(3)
7100	利息收入	6,694	9	3,4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69	28	11,151	6
7900	稅前淨損	(18,493)	(24)	(552)	-
7950	所得稅費用	(1,400)	(1)	(7,416)	(4)
8200	本年度淨損	(19,893)	(25)	(7,96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893)	(25)	(\$ 7,968)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93)	(25)	(\$ 7,96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93)	(25)	(\$ 7,96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				
9710	基 本	(\$ 0.43)		(\$ 0.17)	
9810	稀 釋	(\$ 0.43)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 承



經理人：唐 銘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493)	(\$ 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24	11,553
A20900	財務成本	4,165	4,347
A21200	利息收入	(6,694)	(3,4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1,341)	53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298)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0,0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271)	(7,0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0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24	3,849
A31150	應收帳款	17,004	5,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	(92)
A31200	存 貨	38,932	12,901
A31230	預付款項	1,574	3,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2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063)	(2,181)
A32130	應付票據	(1,935)	(353)
A32150	應付帳款	(1,729)	(2,2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6	(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	(3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05	26,7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6	3,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43)	(4,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	(22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19</u>	<u>25,8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6)	(225,2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874	247,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98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5)	(1,8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1	4,498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687)	(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645</u>	<u>24,1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723	781,4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8,094)	(831,1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12,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88)	(7,3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45)	(6,107)
C046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u>22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4)</u>	<u>(50,91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52,760	(9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299</u>	<u>21,2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73,059</u>	<u>\$ 20,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 承



經理人：唐 銘



會計主管：何子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資金管理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存

款餘額共計 258,200 仟元，佔資產總額 42%，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且管理階層對於投資之評估及資金運用之管理及核准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四(十四)、六(一)、六(三)、六(十一)及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與銀行往來有關之鉅額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及有無非尋常之交易。
2. 取得帳列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與總帳金額進行核對，並向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如回函金額與帳列金額有差異，則進一步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銀行往來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銀行函證回函上已指定用途或受有限制之銀行存款，是否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4. 核算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評估其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柯俊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福大新科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258,200	42	\$ 7,16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	-	223,568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36	1	14,81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	-	6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99	-	18,0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3	-	1,8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17	-	314	-
130X	存 貨	六(五)	1,517	-	30,134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03	1	4,6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9,325</u>	<u>44</u>	<u>301,21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八	57,394	9	61,58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789	6	38,21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	251,000	41	146,040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4	-	5,7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8	-	2,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0,035</u>	<u>56</u>	<u>254,288</u>	<u>45</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619,360</u>	<u>100</u>	<u>\$ 555,5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	-	\$ 207,371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	-	4,067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542	-	1,05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二)、七	-	-	4,24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26	-	2,2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188	-	3,4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	9,686	2	4,1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188	-	6,2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	-	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	-	-	2,0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58</u>	<u>2</u>	<u>234,928</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	-	-	9,93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7,395	4	13,78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345	3	17,348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	六(七)	85,872	14	4,9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612</u>	<u>21</u>	<u>46,039</u>	<u>8</u>
20XX	負債總計		<u>144,770</u>	<u>23</u>	<u>281,017</u>	<u>5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79,918	110	459,918	8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23,191	4
3350	待攤折銷額	六(十五)	(225,235)	(36)	(228,533)	(41)
3400	其他權益		19,907	3	19,907	4
30XX	權益總計		<u>474,590</u>	<u>77</u>	<u>274,483</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9,360</u>	<u>100</u>	<u>\$ 555,5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 承



經理人：唐 銘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特約務處理有限公司

惟經核定函查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	\$ 68,898	100	\$ 160,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七)・七	<u>71,108</u>	<u>103</u>	<u>155,541</u>	<u>97</u>
5900	營業毛(損)利		(<u>2,210</u>)	(<u>3</u>)	<u>5,421</u>	<u>3</u>
	營業費用	六(十七)・七				
6100	抄錶費用		3,541	5	3,921	2
6200	管理費用		27,156	40	21,66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697</u>	<u>45</u>	<u>25,589</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32,907</u>)	(<u>48</u>)	(<u>20,1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七	3,090	4	4,4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七	108,356	157	15,081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165)	(6)	(4,34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六(七)	(80,900)	(117)	1,215	1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u>6,631</u>	<u>10</u>	<u>3,38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012</u>	<u>48</u>	<u>19,761</u>	<u>1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	-	(40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u>19,998</u>)	(<u>29</u>)	(<u>7,561</u>)	(<u>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9,893</u>)	(<u>29</u>)	(<u>7,968</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93</u>)	(<u>29</u>)	(<u>\$ 7,968</u>)	(<u>5</u>)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10	基 本		(<u>\$ 0.43</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43</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 承



經理人：唐 銘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5	(\$ 4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6	7,598
A20900	財務成本	4,165	4,344
A21200	利息收入	(6,631)	(3,3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80,900	(1,2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250)	60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298)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0,0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252)	(4,0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08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95,498)	(3,7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281	1,25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7	28
A31150	應收帳款	16,924	3,5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	(542)
A31200	存 貨	36,869	9,279
A31230	預付款項	1,072	3,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063)	(2,181)
A32130	應付票據	(926)	5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46)	(326)
A32150	應付帳款	(1,729)	(1,7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6)	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6	(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88	14,1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003	\$ 3,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43)	(4,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	(22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45</u>	<u>13,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6)	(225,2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874	246,68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	(1,3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31	9,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9,292)	-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687)	(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796</u>	<u>29,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723	781,4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8,094)	(831,1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12,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88)	(1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45)	(6,107)
C046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2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4)</u>	<u>(43,78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51,037	(1,3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163</u>	<u>8,55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8,200</u>	<u>\$ 7,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 承



經理人：唐 銘



會計主管：何子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FT-04

生效日：2018/01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次：01

頁次：3/7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之程序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課。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存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會議延遲）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案程序）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決議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之準用)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時，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版本)

109.06.02 訂定
113.04.25 董事會

- 第一條 訂定規範之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理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管理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或配合公司活動，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之規定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會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參加討論，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之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理由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之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理由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業務、財務處理程序，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除第一項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3.04.25 董事會
113.06.06 股東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社會與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依證券交易所所簽訂契約及相關法令章程規範，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考量公司產業特性，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原則如下：
-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註冊地國以及中華民國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適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推動永續發展：
- (一)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二) 適時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的提出及執行，於年報中揭露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九條 各類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 避免從事非公平性競爭行為。
 - (二) 履行納稅義務。
 - (三) 反賄賂貪瀆，建立適當查核管理機制。
 - (四) 企業捐款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條 本公司宜適時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

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如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如有發生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訴，管理部主管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廣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經營。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註冊地國、中華民國與國際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FT-16

生效日：2018/01

機密等級：一般

版次：01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行為指南

頁次：3/9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台幣5,000元(或等值外幣)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其總市值以新台幣10,000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台幣5,000元(或等值外幣)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10,000元(或等值外幣)以下者。但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台幣5,000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台幣10,000元(或等值外幣)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每次金額達新台幣100,000元(或等值外幣)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每次金額達新台幣50,000元(或等值外幣)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 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 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FT-16

生效日：2018/01

機密等級：一般

版次：01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行為指南

頁次：9/9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於2015年2月25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7.01 訂定
113.05.07 董事會
113.06.06 股東會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指南所稱為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 不誠信行為**
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 利益態樣**
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六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管理部。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管理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管理部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管理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九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管理部。管理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得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款，照其金額、方式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據下列事項辦理，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雙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取得合法之收據。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施行

本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

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版本)

107.01 訂定

113.04.25 董事會

113.06.06 股東會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級及理級等相當等級、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一)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應予以迴避。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因特定交易而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 (二)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應予以迴避。
- (三)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仍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若有必要，應請涉及相關交易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提出書面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一) 公司不允許董事或經理人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公司不允許董事或經理人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公司不允許董事或經理人與公司競爭。
- (四)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五) 前述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若對公司造成損失，公司將循法律途徑予以求償。

三、保密責任

- (一)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二)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若有造成損失除應懲處外，應循法律途徑予以求償。

四、公平交易

- (一)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二)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應循法律途徑予以求償。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一)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二) 若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應就管理失職部份予以懲處，必要時應循法律途徑予以求償。

六、加強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一)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二) 透過訓練或宣導，確保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相關法令已知悉。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一)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二) 除獎懲提報外，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亦設置高階主管聯繫電話與電子信箱一覽表，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若屬重大情節事項者，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公告。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13.04.25 董事會

113.06.06 股東會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的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國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台灣法令，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

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之一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受僱人、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之二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商業活動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三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五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六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七條之一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並依法辦理。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並依法辦理。
四、與職務產生利害衝突時應予以迴避。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盡保密責任。
六、禁止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及客戶交易往來。
七、對違反本守則者，應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
八、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依人事管理規章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允許匿名檢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於人事管理規章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本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廿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如有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則需先徵得股東會之同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遷址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其委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應先經董事長之提名。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其委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之提名。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董事長任免。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積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

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于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審**。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案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重大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警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一、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報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總經理	美金貳拾萬元	美金貳佰伍拾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叁拾萬元	美金叁佰萬元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	美金伍佰萬元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

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設定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伍拾萬元。

第二十條：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其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要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要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

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檢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檢閱。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3.24 訂 定

113.05.07 董事會

113.06.06 股東會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安全，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

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分別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要點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投資範圍	額度	
	總額	個別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有價證券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額

度：視實際需要。

第六條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之土地，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除有本條第四款項第一目情形應先經董事會通過者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無須提報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之建設業務因業務保密之需要，未能依前款之規定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

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依金管會所訂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並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約定

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除外幣兌換外其餘衍生性商品皆應經董會決議通過後始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了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核閱。

(五)交易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

(六)損失上限額度

每月公司定期檢討並訂定金融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而避險性之交易則每月檢討避險方針。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 15%，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的 20%。

二、作業程序

財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外幣兌換經董事長同意後執行，事後須呈報至董事會，除外幣兌換之衍生性之交易皆須董事長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使得運行。

三、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二)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風險的考量

以透過信用良好之金融與投資機構於公開性市場交易為主。

3.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與投資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的考量

各項交易文件必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6.交割風險的考量

財務部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二)交易管理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登錄。
- 3.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4.每日操作明細應依種類、金額、匯率、交易對象及到期日等逐項表列，送財務部主管覆核。
- 5.會計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財務部主管應隨時監督及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 2.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原則上每月評估二次，若交易量不多時，每月可評估一次，其他每週一次。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稽核工作之執行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
- 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款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

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

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文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之1及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母公司所定之程序規定辦理，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懲處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之議案，於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十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 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資金貸與他人

第 8 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為 40% 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金額。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時，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十一、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2 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違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財務部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三)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

(二) 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須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減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

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減資彌補虧損。

十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訂定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4 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 1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7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資訊公開

第一節資金貸與他人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2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

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6-1 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26-2 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審計委員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審計委員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附則

第 27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件十八-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後版本)

111.09.26 訂 定
113.04.25 董事會
113.06.06 股東會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符合下列情況為限。

- (一)該公司、行號為本公司之轉投資企業有因短期性之資金需求而本公司有短期資金可支應且利息相當者。
- (二)該公司、行號與本公司雖無交易事項，但有業務配合事項，發生前款之資金需求及本公司可資支應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三條 資金貸放限額

本公司對於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之貸放限額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資金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放限額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上項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放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借款直接與交易合約條件有關者，其借款期限得以交易合約截止日為限。個別借款人若有兩個以上之交易合約時，得借用兩筆以上之借款，但仍不得超過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度。

第五條 資金貸放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利率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 三、放款利息之收取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納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納。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先初步接洽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後，再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及核貸等程序。
- 二、徵信調查及評估：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可擔保資料、還款辦法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或業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

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評估之參考。

- (四)經辦人員應針對借款人之信用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借款用途之正當性、借款額度的適當性、還款辦法之可行性及短期融資必要性，提出徵信調查及評估報告。
- (五)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評估報告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報，經呈奉總經理核定後，儘速婉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檢具相關資料並提徵信調查及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簽報董事長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對於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開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借據、本票、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經法律顧問核可之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包商，因業務週轉之需要，在第三條之額度內之暫支款項於日後自該廠包商之估驗款中扣還者，經總經理核准後暫支者，免除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程序。

第七條 貸後控管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繳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如借款人居清償期未履行清償義務時，經辦人員除通知借款人外，應即簽報總經理洽法律顧問進行債權保全程序，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展 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在總貸放期不超過一年之情形下，得申請展期續約一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九條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條 編製報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逐級呈報至總經理核閱。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若有子公司時，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仍須比照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送達本公司。
-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之議案，於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四、本公司與員工、廠商、客戶間，因業務管理之需要而暫支或代付之款項，不適用本程序之規範。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十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後版本)

111.09.26 訂 定

113.04.25 董事會

113.06.06 股東會

第一條 目 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基於承攬工程、合作開發或預售屋履約保證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授信條件或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規定作(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

四、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承攬工程、合作開發或預售屋履約之同業間公司、共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以及因與他人合作開發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授信條件或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規定作(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但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以及因與他人合作開發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授信條件或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同業間作（互）保，其對同業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十五倍為限，對單一同業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五倍。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其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保證額度，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應由經辦部門依據來函、相關文件或工程合約等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原因、金額、種類並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屬因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達控制追蹤及評估或有損失。
-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後，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若因時效需求，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得在第四條對單一企業、單一同業或單一被投資公司規定額度之半數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必要時，必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
- 三、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章保管人員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若有子公司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提報本公司彙總。
-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除每月應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若背書保證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測站。
- 二、前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其他

- 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之議案，於議

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定期稽核本件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有整體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者，其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一條 法令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二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一、公司名稱。

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

四、股東會日期。

五、股東會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七、會議議程。

八、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版本)

107.01 訂定
113.04.25 董事會
113.06.06 股東會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的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20 條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2 條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5 條第 2 項、第 44-15 條、第 44-17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日止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董事計六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唐承	16,900,000
董事	匯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唐榮華	9,699,522
董事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素幸	16,900,000
董事	匯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曾麒峰	9,699,522
董事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韓雨生	5,100,000
董事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施佑倫	5,1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計 31,699,522 股

獨立董事計三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耀文	0
獨立董事	李孟修	0
獨立董事	陳佳煒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份計 0 股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4 月 0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991,83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5,439,346 股

附錄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一、公司名稱。

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

四、股東會日期。

五、股東會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七、會議議程。

八、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七、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十八、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十九、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二、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三、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九、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如有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則需先徵得股東會之同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及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採用累積至多三票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審計委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之提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 (二)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承